

“粽”享端午 “舟”全消费

广东十二地市消委会发布端午消费提示

消费者提醒

■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李珊

本报讯 端午将至,粽叶飘香,龙舟竞渡。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,端午节在南粤大地积淀深厚、氛围浓郁,预计假期将迎来粽子消费、短途出游、民俗体验的消费高峰。日前,记者从市消委会了解到,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安康、舒心的端午节,茂名、东莞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汕尾、中山、江门、湛江、肇庆十二地消费者组织联合发布了消费提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重点关注五方面内容,确保消费者自身权益。

科学选购节令食品 注重品质与安全

购买粽子、咸鸭蛋等节令食品

品,应选择证照齐全、信誉良好的商超或正规平台网店。对于“手工粽”“私房粽”“农家粽”等来源不明的产品,要仔细核实其生产资质和卫生条件,切勿贪图便宜或轻信夸大宣传。

购买预包装粽子时,注意查看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、贮存条件等信息,不购买包装破损、漏气胀袋的商品。选购速冻粽子,收货时需确认全程低温储存,防止粽子变质;警惕颜色过于翠绿的“返青粽叶”——正常粽叶经蒸煮后会发黄或颜色变暗,过分鲜绿的粽叶需谨慎购买,避免化学染色风险。同时优先挑选使用食品级纯棉绳、专用食品粽绳捆绑的粽子。

粽子分新鲜、真空、速冻等不同类别,务必按标签要求储存及煮熟煮透。粽子含糯米,不易消化,老人、儿童及肠胃功能弱

的消费者应适量食用。

合理规划民俗活动 严守安全与秩序

端午期间广东多地举办龙舟赛、龙舟巡游等民俗活动。出行前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活动时间、场地限流、交通管制等信息,优先选择公共交通绿色出行,错峰前往,避开拥挤区域。

观赛时请遵守现场指引,不靠近无护栏的河涌、堤岸边缘;不攀爬护栏、树木、屋顶等危险地带;看护好老人与儿童,防止走失或落水。广东端午前后常遇“龙舟水”,天气炎热且多雷雨,室外活动请备好雨具、足量饮用水,注意防暑降温。

谨慎选择旅游服务 严防低价陷阱

参加“端午民俗游”“海岛游”“登山祈福”等短期旅游团,

务必选择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的正规旅行社,签订正式规范的旅游电子合同,警惕“特价游”“零团费”“免费送粽子”等夸大宣传,切勿因小失大。

端午亲水活动增多,参与划龙舟体验、漂流、水上乐园等项目时,务必穿戴救生设备,听从专业人员指挥,了解水域深浅及安全须知。

践行绿色消费理念 倡导简约新风

积极响应绿色低碳倡议,购买粽子礼盒时主动选择包装简约、环保的产品,拒绝“豪华礼盒”“天价粽子”,以健康理性消费取代盲目攀比。

外出就餐按需点餐,剩余打包。面对节日促销叠加的消费节点,按需购买,避免因促销误导导致盲目囤货和资源浪费。

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妥善保留凭证

广东省正大力推进放心消费“双承诺”活动,消费者可优先选择张贴“放心消费承诺单位”和“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”等标识的商家,享受“品质保证、诚信保证、维权保证”服务。

无论线上线下消费,均应妥善保管订单截图、付款记录、聊天记录、合同、收据等凭证。对商家的关键承诺,尽量取得书面或录音证据。

发生消费纠纷时,先与商家协商;协商不成的,请拨打12315/12345服务热线,或向商家所在地的消委会组织投诉。十二地消费者组织依托“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”,已建立跨域投诉转办机制,实现诉求受理无地域壁垒,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高州公安圆满完成护航高考各项任务

■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杨艺

本报讯 高考,既是万千学子人生路上的关键一战,也是检验公安机关安保服务能力的一场“大考”。高州公安提前谋划、周密部署,全警动员、全力以赴,筑牢安全防线,圆满完成了护航高考各项任务,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合格的“平安答卷”。

超前谋划,织密安保“防护网”

高州公安坚持“早部署、早行动”,制定全流程安保实施方案,建立警校联动机制,确保突发情况“秒级响应”。考前,深入开展“护考专项行动”,全面排查整治考点周边噪音污染源及治安隐患,严厉打击违规扰民行为,全力营造“静音”备考环境。同时,细化服务举措,开通证件办理“绿色通道”,强化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突准备,全方位护航考生安心应考。

风雨坚守,站好护考“责任岗”

高考期间,高州遭遇强降雨天气考验。全体执勤民警不畏风雨,严格落实“一考四控”工作要求:科学调度警力,实行考点全天候值守;加大周边动态巡查频次,及时清除安全隐患;在重点路口实施精准交通管制与疏导。风雨中那一抹抹“警察蓝”,成了考生最安心的守护色,有力保障了治安、交通秩序平稳有序。

暖心护航,铺就回家“平安路”

针对考后考生集中返程、车流激增的特点,高州公安提前在考点周边停车场及主干道部署警力,提供秩序维护与交通引导服务,有效疏解瞬时聚集车流,缓解交通压力,确保考生及家属顺利启程、安全回家。

圆满收官,交出满意“成绩单”

据统计,高考三天期间,高州公安累计出动警力1128余人次、车辆408辆次,受理考生求助3起,实现“零事故、零差错、零投诉”。高州公安以最高的标准、最实的作风,成功营造了安全、宁静、和谐的考试环境,圆满完成了2026年高考护航任务。

橘香润校园 少年话家乡

化州举办中小学演讲赛 传承千年橘红文脉

■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黎泽鸿 董天忠

本报讯 日前,化州市耀明小学内文脉涌动、童声嘹亮,2026年全市中小学“化橘红文化”主题演讲初赛如期举办。近400名师生选手同台竞技,以演讲为纽带,深挖本土非遗底蕴,让千年化橘红文化在校园落地生根,焕发时代活力。

本次赛事分小学、中学、教师三大组别,参赛选手们立足自身视角,全方位讲述化橘红的前世今生。演讲中,大家引述明清宫廷贡品史料,细数化橘红跻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程,结合儿时饮用橘红汤水的生活点滴,将药食同源的康养智慧、乡土温情娓娓道来。

不少学生选手表示,赛前主动查阅史料、探访博物馆,跳出被动聆听的模式,主动读懂小小橘红果承载的匠心与产业故事,立志化身家乡小小代言人,走到哪里都要讲好橘州故事。教师参赛选手则立足教育本职,畅谈以课堂、活动为桥梁,把橘红文化、本土情怀持续传递给学生的育人思路,助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走深走实。

活动由多部门联合主办,行业企业、研学机构多方协力保障。赛事不仅为师生搭建语言展示平台,更串联起非遗传承、健康科普、产业富民多重内涵。相关企业透露,后续将拓展研学基地项目,邀请青少年实地探访产业一线,沉浸式感受橘红全产业链发展。

燃动奇迹·明星篮球赛茂名站新闻发布会圆满举行

港茂篮球争锋,6月20日精彩上演

■文/图 记者 范荣永 陈灵灵

本报讯 6月9日,燃动奇迹·明星篮球赛茂名站新闻发布会在茂名花园酒店圆满举办。本次活动集结张振朗、袁伟豪、余宗遥、孔德贤、郑衍峰多位TVB艺人球员和粤BA茂名队代表,主办方领导及众多媒体记者。赛事定于6月20日19时30分登陆茂名奥体中心体育馆,TVB明星篮球精英队与本土粤BA茂名队展开对决,同时为2026年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预热,助力当地文体融合发展。

歌舞燃场 发布会正式启幕

发布会以精彩表演拉开帷幕。歌手梁山登台演唱《粤战粤勇》《海阔天空》,搭配啦啦队活力舞姿,瞬间点燃全场热情。表演结束后,主持人依次介绍到场领导、嘉宾、明星球员与本土球员代表。现场嘉

宾阵容强大,涵盖文旅、体育、企业等多方代表,大家共同见证了这场篮球盛事的官宣,也让观众提前感受到运动赛事的热血气息。

致辞寄语 借力赛事喜迎省运

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肖炳璋上台发表致辞。他提到,2026年是茂名承办省运会的重要一年,全市全民健身氛围浓厚。本次明星篮球赛是港茂文化交流、明星体育联动群众体育的生动实践,更是为省运会造势的重点文体活动。

他希望两支球球队奋勇拼搏、切磋共进,献上精彩比赛,也期盼赛事能持续点燃全民运动热情,擦亮茂名城市名片,推动文体旅产业协同发展。真挚的发言,让在场众人感受到主办方深耕体育事业、赋能城市发展的决心。

明星分享 畅谈热爱全力以赴

发布会上,明星篮球精英队球员、TVB艺人张振朗上台分享。他坦言,队员们日常坚持训练,大家因热爱相聚,将以饱满状态迎接本次对决。他希望借助篮球运动传递积极向上的体育精神,也期待和本土球员同台竞技,同时热情邀请广大市民到场观赛,共享篮球乐趣。

随后,张振朗、袁伟豪、孔德贤、郑衍峰、余宗遥等艺人球员与粤BA茂名队代表集体登台,两队依次呐喊助威,全场齐喊“燃动奇迹,相约茂名”,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。全体人员合影留念后,发布会主体环节圆满结束。

媒体专访 赛事细节全面解读

发布会尾声,媒体专访环节有序进行。面对记者提问,艺人球员坦言,首次来到茂名



TVB明星篮球精英队。

便感受到当地群众对篮球的喜爱,团队已做好十足准备,会享受赛场,全力以赴。粤BA茂名队代表表示,将立足主场优势,拿出最佳竞技状态,与明星队友好切磋、互相学习。

主办方工作人员介绍,本次赛事阵容强大,十余位TVB实力派球员组建明星队,赛事

兼具竞技性与观赏性。活动将丰富市民文体生活,进一步营造全民迎省运的浓厚氛围。

据了解,目前赛事各项筹备工作正稳步推进。6月20日,这场跨界篮球盛宴将在茂名奥体中心体育馆准时上演,市民可前往现场,一同见证热血对决。

学习宣传民法典

《民法典》明晰权责 破解物业纠纷难题

在日常生活中,小区物业纠纷频发,物业费缴纳、物业履职、公共收益归属等问题是邻里矛盾、业主维权的重点。民法典针对物业服务合同作出专项细化规定,清晰划分业主与物业公司的权利义务,为化解物业矛盾、规范小区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。

案情简介

某小区业主李某,因小区长期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、公共楼

道杂物堆积、监控设备损坏未维修、安保人员脱岗等问题,认为物业公司未履行服务义务,连续两年拒绝缴纳物业费。物业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后,将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足额补缴物业费及违约金。庭审中,李某提交小区环境、设施破损的照片及视频证据,抗辩物业公司履职不到位。

法条解读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二条、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,物

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,妥善维修、养护、清洁、绿化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,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,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同时,物业公司不得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物业公司存在服务瑕疵,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义务,业主有权行使抗辩权,但不得直接拒缴全部物

业费。最终判决李某酌情减免部分物业费,无需支付违约金,同时判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小区服务问题。民法典明确,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,业主可依法维权,但拒缴物业费需依据事实,不可随意为之,双向约束双方行为。

法律提示

对业主而言,遇物业服务不到位、设施损坏、环境脏乱等问题,需及时拍照、录像留存证据,可通过业主委员会沟通、书面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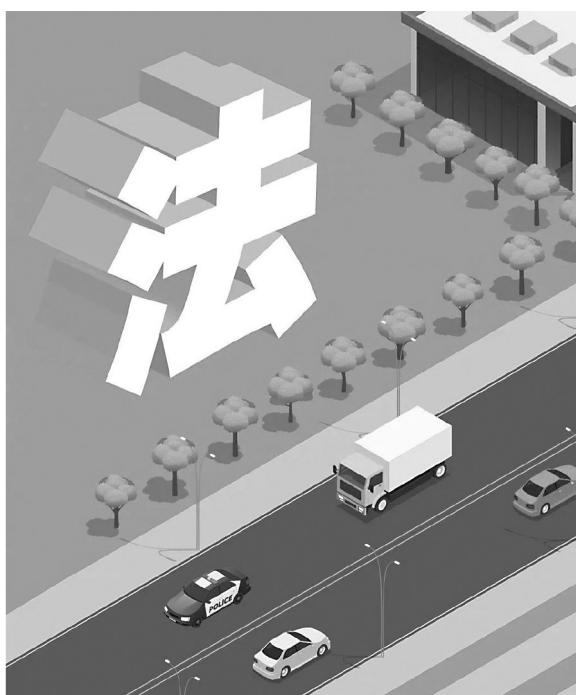
诉等方式维权,切勿直接长期拒缴物业费,避免自身违约。

对物业公司而言,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职,做好日常服务记录、巡查台账,公开物业费收支、小区公共收益等信息,自觉接受业主监督,不得采取停电停水等违规方式催费。

物业纠纷优先通过协商、社区调解处理,协商未果可通过诉讼维权,法院将根据双方履约情况,公平划分责任、化解矛盾。(通讯员 黄国凤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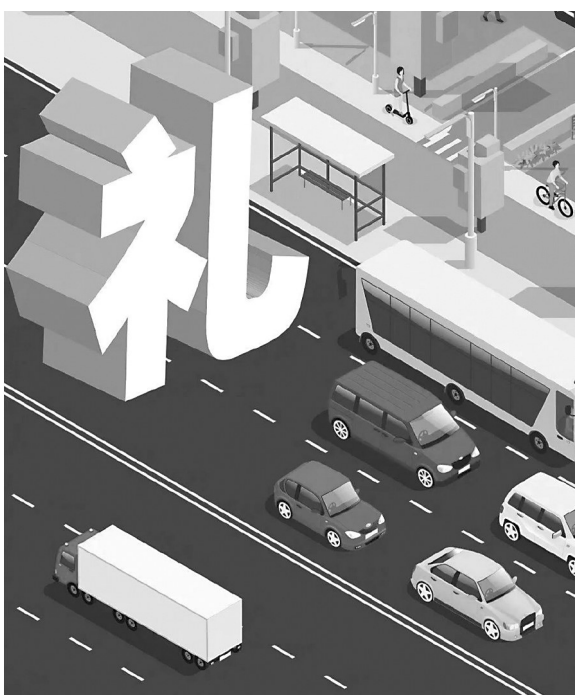
守 遵守红绿灯 礼让斑马线



法 严禁酒驾和毒驾 安全行车靠大家



知 知交规、知礼让 不逆行、不抢道



礼 车窗抛物要不得 交通礼仪要懂得